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459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03年6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補助基準：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 (二)支給對象：僅限配偶分娩或早產可申請，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旨揭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至公務員「本人」生產者，則應申請公保給付，僅於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而未能申請公保給付時，方能申請生育補助。
- (三)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20週，小於37週生產。
- (四)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增

給2個月薪俸額，3胞胎者，增給4個月薪俸額，4胞胎以上者類推之。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為鼓勵女性勞工生育，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修正條文已經在103年5月30日經總統公布生效；自103年5月30日（含當日）起女性勞工分娩或早產，給付標準由30日提高為60日，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案已於103年1月29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將自6月1日施行，其主要修正的重點及效益如下：

- (一)公保年金化，提供公教人員老年基本生活保障—將來年金機制全面上路後，公教人員都有機會選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其給付率訂為「每一加保年資可在0.75%至1.3%之間的給與率下」，核給公保養老年金給付。
- (二)本次公保法大幅修正，原則上都自6月1日起，適用於全體公保被保險人；其中只有「公保年金」的規定上，採「私校被保險人先適用，其他被保險人則俟公教人員退撫法案，及公保法再修正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即可適用」的2階段實施方式。

(三)為確保公保永續經營，落實世代正義，將來保險費率會定期精算，覈實調整；年金給付調整比率則是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會綜合考量國家及公保財務狀況調整之。

(四)建立公、勞保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機制，保障轉業者的老年基本生活。

(五)因應少子化及鼓勵生育政策，比照勞保標準，增列生育給付。

「公保法修正案講習手冊」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項下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自行下載電子檔案參閱。

 本府函轉銓敘部書函以，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每 3 個月發給一次。考試院 103 年 5 月 8 日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 6 個月發給一次，改為每 3 個月發給一次，並分別於 1 月 16 日(1 至 3 月份)、4 月 16 日(4 至 6 月份)、7 月 16 日(7 至 9 月份)及 10 月 16 日(10 至 12 月份)發給。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令會銜修正發布，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一)第 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6 條：為應實務現況及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 4 條：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之定義。

(三)第 6 條：明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之評鑑合格、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查詢」之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 14 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亦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俾供查詢。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3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針對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認定遇有疑義案件設立審查機制，並增列因病連續請假者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之認定方式，俾審查程序完備周延。(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針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其他公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清楚界定各項年資採計範圍，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三)月撫慰金之發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每三個月發給一次，並以一月十六日、四月十六日、七月十六日及十月十六日為發給日。(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業經勞動部於 103 年 5 月 12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477 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 103

年7月1日施行，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本府函送「臺北市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一種，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 (一)計畫目標：為深化本府文官「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項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策略，以期祛除官場負面文化，強化公民性政府之治理結構，進而達到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之目標。
- (二)實施對象：本府各機關依法任用、聘用、聘任、聘用、約僱、學校職員（不含教師）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
- (三)實施方法：分別以「積極推動各項法制建立」、「有效提升宣導訓練成效」、「營造良好組織學習環境」、「建構多元參與建議機制」等四個策略途徑來推動：
 - 1、積極推動各項法制建立：以建立推動機制、推動法規鬆綁及鼓勵關懷服務為主要推動項目。
 - 2、有效提升宣導訓練成效：以建構宣導網絡、充實訓練內容、加強專業訓練及關懷人文環境為主要推動項目。
 - 3、營造良好組織學習環境：以型塑組織願景、促進知識分享、舉辦標竿學習、鼓勵學習活動及擴大學習成效為主要推動項目。
 - 4、建構多元參與建議機制：以落實資訊公開、完善建言制度、暢通參與管道、獎勵積極建言及倡導平等觀念為主要推動項目。

5、上述各項推動項目均訂定辦理期程、績效指標及辦理機關，以落實計畫之執行。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轉知行政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及本府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如下：

- (一)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其獎項：分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摘陳如下：
 - 1、第一組：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取前三名。
 - 2、第二組：行政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取前十五名。
 - 3、第三組：直轄市政府及準直轄市政府，取一名。
 - 4、縣（市）政府，取前二名。
- (二)行政院性平會第36次委員會議於100年9月7日召開，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100年12月2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由101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該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7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為主，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 (三)101年1月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 (四)本府設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本府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提供女性服務諮詢指導工作，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設置該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位由副市長兼任，另一位由市長指派，委員十六至二十人，其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主任委員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學者專家、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派（聘）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各委員得就婦女權益相關事項於會議中提案討論，並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各項推動或促進婦女保護、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等事項，以落實維護本市婦女各方面之權益。

- (五)本府函請各機關學校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為期使各級政府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以下簡稱 CEDAW）公約施行法」，行政院特訂定上開計畫據以辦理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工作。另本處已透過電子郵件及請資訊室協助儘速於本處網頁連結至 CEDAW 宣導網頁等各式管道，加強宣導 CEDAW 公約施行法。



人事櫥窗

- ❁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沈麗玉**調陞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專員，並自 103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呂麗娟**調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視察，並自 103 年 5 月 20 日生效。
- ❁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主計機構會計員**杜文娟**遷調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專員，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
-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會計室佐理員**賴桔**將於 103 年 6 月 3 日自願退休。
- ❁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楊如玉**將於 103 年 6 月 4 日自願退休。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會計室主任**張簡素慧**將於 103 年 6 月 4 日自願退休。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主任**楊美惠**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
- ❁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林瓊娥**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自願退休。
- ❁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余偉伶**遷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6 月 4 日生效。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專員**歐陽秀俞**調陞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股長，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
- ❁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張銘九**遷調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
-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林秋英**遷調臺北市立內湖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科員張馨予調陞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謝麗珠調陞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6 月 4 日生效。



活動訊息



❁ 有關本府函以，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 103 年 6 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活動，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 有關辦理本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市議員暨第 12 屆里長選舉，本市各區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各單位踴躍推薦所屬，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閱。

❁ 近日發生於臺北捷運車廂之隨機殺人事件，引發許多民眾出現焦慮、恐慌、失眠、作息失調、退縮行為等創傷(驚嚇)後壓力反應，有鑒於本府員工搭乘捷運通勤比例高，且部分人員業務職責與此事件相涉，為拓展員工紓解壓力管道，請同仁踴躍運用本府員工協談服務紓解壓力，俾促進身心健康。摘述如下：

(一)本府員工協談服務：為協助本府員工因應職場或生活層面之困擾，本府人事處提供本府員工，每人每年 6 小時免費協談服務；本服務秉持專業保密原則，員工可自行申請(無須透過主管

或人事機構)，協談室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3 樓，預約方式：請撥專線電話 (02)2345-1995 或 E-mail : 1995@dopms.taipei.gov.tw。

(二)市政大樓醫務室身心科門診：每週三下午，由本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社區精神科主任劉宗憲醫師駐診，醫務室地點：市政大樓北區 10 樓，聯絡電話：1999 轉 7164，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可憑員工識別證及健保卡就診，掛號費 100 元。

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運用本府員工協談服務紓解壓力，俾促進身心健康。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2 年度決算業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際網路之網站 (<http://www.fund.gov.tw>)/政府公開資訊/基管會預算決算書項下，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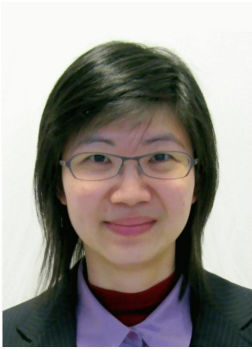
❁ 轉知高雄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啟動密碼~緣牽幸福」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03 年中央機關辦理未婚聯誼活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經濟部能源局共同主辦之 103 年「經彩時刻·緣來是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辦理「愛的桃花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丈量愛情有多濃」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訊息業公布於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榮譽榜



102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 名： 范汝欣

職 稱： 專 員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

統計科

事蹟簡介：

- 一、規劃統籌市政統計週報、本府各機關統計專題分析等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工作，並辦理統計專題分析研討會。(100年10月至102年)
- 二、精進本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置及書刊編製作業，簡化業務流程。(98年至102年)
- 三、督導性別統計，襄助本府榮獲金馨獎。(99年至102年)
- 四、協助建置本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撰寫子系統程式，獲入圍本府創意提案精進獎。(97年、98年)
- 五、協助建置本市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獲本府創意提案精進獎特優季軍。(99年、100年)
- 六、獲派本府101年菁英領導班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



102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 戴淑麗

職稱： 股 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

室

事蹟簡介：

- 一、協辦臺北市永續就業工程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工作得力。
- 二、協助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辛勞得力。
- 三、協助學校辦理99年度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經費審核，工作得力。
- 四、協助學校辦理臺北市99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聯合甄選相關事宜，工作得力。
- 五、協助學校辦理臺北市100年度公立幼稚園暨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聯合甄選相關事宜，工作得力。
- 六、負責教育局概(預)算業務，對所屬同仁誠懇親切，熱心助人。



102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 名： 黃儀芳

職 稱： 股 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審核規劃設計採購案件，對於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深入了解，並探討政府採購法令，適時提供改進意見協助業務科室訂定契約，使各採購契約更臻完備，減少履約爭議，助於業務之推展。
- 二、本財務管理之精神，參考往年執行績效，提供本局及所屬機關概算編製審查意見，對概算檢討成效及核實編列有所助益。
- 三、辦理本局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事宜，協助所屬機關完成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內容詳實無訛，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四、辦理本局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提升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遵行性，並與研訂訪查所屬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查核規範及建立查核模式，訪查所屬機關實施作業情形，提供改進意見及具體改善措施，成效卓著。

五、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成立初期，協助訂定行政規章及會計制度，審查概預算、決算編製，對輔助該中心成立時之運作，頗具貢獻。

💜 其餘優秀、績優主計人員事蹟 💜

💜 💜 下期待續 💜 💜



人事小常識

Q：職務代理？由現職人員或非現職人員代理？

函釋：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09.19 八十六局力字第 050138 號函釋，有關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原則應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於必要情形且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代理或兼辦時，方得依規定聘僱人員辦理。

實務：

1. 原則上由現職人員代理：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2. 僱用非現職人員為例外：查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各機關擬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係以經列管考試分發之職缺，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及因差假、停職、休假或其他奉准保留底缺人員所遺職務之情形為限。且依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未經列管考試分發臨時出缺之職務（以職務列等表所定最高職等在委任第五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且需人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而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者為限），應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如須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應經分發機關同意。

3. 留職停薪期間：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4. 各主計機構擬僱用非現職人員，請填寫「臺北市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僱用非現職職務代理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處網站下載使用（本處網站/同仁專區/臺北市府主計服務網/人事專區/表單下載/F002 申請職務代理申請表）。

